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9.11 學生家長會通過

113.05.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 服裝規定：

(一) 本校不設有制服，運動服分夏季短袖、短褲與冬季長袖、長褲運動服。

(二) 本校學生依學校重大活動及班級課程需求穿著學校體育服裝。

(三) 學生得視天候冷暖以及個人身體狀況需求穿著長、短體育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四) 遇天冷時，學生於體育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五) 除遇社團、學校重大活動、課程需求等其他原因需穿著統一服飾外，全班得穿著便服。

(六) 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統一服飾時，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教導處得作個別處理。

三、 穿著規定：

(一) 穿著運動服時，原則上將運動衫紮於褲內，若因上衣過短或各班個別規定，可例外辦理。

(二) 穿著長袖運動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，應捲整齊。

(三) 穿著體育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五、檢查方式：

（一）定期檢查：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每日一項或數項，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。

（二）不定期抽查：教導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（三）檢查方法：

1. 導師時間：由各級任導師於導師時間擇項實施，並將檢查結果詳實登錄於「教師手冊」內。

2. 全校朝會：由教導處宣布檢查項目，各班班長與級任導師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屢勸不聽者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家長會與校務會議討論後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113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

工作內容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主席	校長	黃安廷	男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古怡庭	女	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組長	林巧雯	女	
教師代表	教師	陳盈憲	男	
家長會代表	家長委員	吳偉庭	男	
學生代表	學生	王俞喬	女	
學生代表	學生	鄭渝璇	女	